

《2008年退休金利益條例(設定職位)(修訂)(第2號)令》 小組委員會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六日第二次會議的跟進事項

小組委員會在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六日的會議上，要求當局提供下列資料：

- (i) 部門間調職安排對第一標準薪級共通職系人員現時所提供服務的外判速度的影響；
- (ii) 估計有多少在職第一標準薪級共通職系人員轉為甲類人員後須接受部門間調職安排；以及
- (iii) 第一標準薪級職系的招聘政策。

(i) 部門間調職安排對第一標準薪級共通職系人員現時所提供服務的外判速度的影響

2. 政府的既定政策，是力求以最具成本效益和最有效率的方法，為市民提供服務，以及在適當的情況下採用私營機構的服務。各局／部門制訂可能對在職公務員有影響的大規模外判計劃時，會通過員工座談會、會議、部門協商委員會等，諮詢有關員工。政府的立場是，不會有在職公務員因服務外判而被遣散。如有需要，我們會在政府內部重行調派或通過自然流失來處理受影響的員工。

3. 當局建議在本文件標題所指的《修訂令》通過後，為決定選擇轉為甲類人員的共通職系人員訂立部門間調職安排，並非要加快外判的速度，而是為了提高公務員人手調配的靈活性，並善用第一標準薪級公務員人手資源，以便應付日後可能出現的第一標準薪級共通職系職位及人手錯配情況。

4. 擬議的中央人手配對機制，由公務員事務局中央統籌，目的是要確保在有需要為有關第一標準薪級共通職系人員籌劃部門間調職時，作出一致和協調的安排。中央人手配對機制會採取平衡和務實方針，把某局／部門的第一標準薪級共通職系的職位空缺，與另一局／部門相同職系的過剩人員配對。在為有關員工作出部門間調職時，也會依循一套指導原則。這些原則已在公務員事務局所提供的文件上列明，並經小組委員會在五月二十六日的會議中討論(有關文件現載於**附件 A**，以供參閱)。這套指導原則已顧及職方的意見和反應，以及各局／部門的運作要求。中央配對機制在評估第一標準薪級共通職系人員是否適合部門間調職時，會考慮有關員工的任何特別情況(例如健康狀況)。

5. 第一標準薪級共通職系甲類人員經由中央配對機制調職後，會由新任職的局／部門管轄。該局／部門管理層其後不可自行把人員調往其他局／部門，只有中央配對機制才可安排部門間調職，並且須符合下列條件：即該有關局／部門第一標準薪級共通職系有過剩人手，而另一局／部門相同的職系出現空缺；經考慮空缺的工作要求、上述指導原則及其他特別情況後，認為有關的第一標準薪級共通職系人員適合調職。簡言之，第一標準薪級共通職系甲類人員，不會經常由一個局／部門調往另一個局／部門。

(ii) 估計有多少在職第一標準薪級人員轉為甲類人員後須接受部門間調職安排

6. 我們只會在第一標準薪級共通職系的職位和人手出現錯配時，才會為有關職系人員(即在本文標題所述《修訂令》通過後選擇轉為甲類人員的第一標準薪級共通職系人員)安排部門間調職。根據各局／部門的人力資源推算，預計在 2008-09 年度及 2009-10 年度均無這類人手錯配的情況。至於往後的年度，要預測這類人手錯配的情況會否出現和在何時出現(如出現的話)，並不容易。

7. 我們純粹根據假設估計，即使絕大部分在職的第一標準薪級共通職系人員選擇轉為甲類人員，當中在有需要時須接受部門間調職安排者，不會超過大約 4 080 人。我們強調這個數字屬假設性質，是因為我們不知道人手錯配的情況會否出現和在何時出現；另亦因為我們預期，即使第一標準薪級共通職系的職位和人手日後出現錯配情況，也不會這樣嚴重，以及因為我們無法準確預計有多少第一標準薪級共通職系人員會選擇轉為甲類人員。假設數字是按下述算式推算：

(a)	第一標準薪級共通職系人員數目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10 384
減(b)	因退休金減少而不會選擇轉為甲類人員的第一標準薪級共通職系人員數目	124
減(c)	受聘於指定工種而只須接受(如有需要)非常局限的調職安排的第一標準薪級共通職系人員數目	1 890
減(d)	將在 2008-09 年度至 2009-10 年度和之後五年內退休而非受聘於指定工種的第一標準薪級共通職系人員數目	4 290
等如(e)	須接受部門間調職安排的第一標準薪級共通職系人員的最大數目	4 080

8. 依照以上純屬假設性的推計，如果出現人手／職位錯配，因轉為甲類人員而須接受部門間調職安排的在職第一標準薪級共通職系非受聘於指定工種人員的分類數字，載於**附件 B**。

(iii) 第一標準薪級職系的招聘政策

9. 屬於第一標準薪級的職系總共有 11 個，而就其中 9 個職系(即二級停車場管理員、工目、園務工人、產業看管員、物料供應服務員、病房服務員、一級工人、二級工人和工場雜務員)而言，假如有關部門首長／職系首長認為有需要填補這些職系的空缺，可進行內部招聘。如事先獲得公務員事務局批准，亦可進行公開招聘。須事先徵求公務員事務局批准，是因為部分職系屬於將會被取消的職系(例如園務工人及工場雜務員)，以及有些職系(例如產業看管員、一級工人及二級工人)可從公務員隊伍中招聘得合適人員。在決定是否准許這些職系進行公開招聘時，公務員事務局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職系的長遠人手情況、在運作上是否確有需要填補有關空缺、內部招聘是否可找到足夠的合適人選等。由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管轄的爆炸品倉務員職系，無須事先獲得公務員事務局的批准便可進行公開招聘。而所有屬於理髮師職系的人員，都於醫院管理局(非政府部門)工作。各局／部門並沒有有關服務需求。

公務員事務局
二零零八年六月

安排第一標準薪級共通職系甲類人員部門間調職的指導原則

- (a) 已遞交退休／離職通知書，或尚有不足五年便到正常退休年齡的員工，將不被考慮安排部門間的調職。
- (b) 受聘於指定工種的在職員工，只會被考慮調往另一局／部門擔任同一工種的工作，而不會被調往擔任其他工種的工作。
- (c) 會盡可能考慮新崗位的地點和要求，以及所有可供調配人員的工作經驗、技能及資歷。
- (d) 除(a)和(c)項另有規定外，如出現錯配情況，會參照“遲來先走”原則，安排把員工調離局／部門。

**因轉為甲類人員而須接受部門間調職安排的
在職第一標準薪級共通職系非受聘於指定工種人員的分類數字
(截至2008年3月31日)**

第一標準薪級共通職系 局/部門	二級停車場 管理員	工目	產業看管員	病房服務員	一級工人	二級工人	總計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 轄下行政署	1		2			17	20
漁農自然護理署	2				190	72	264
建築署					2	5	7
審計署						1	1
醫療輔助隊						13	13
屋宇署						6	6
政府統計處					1	5	6
民眾安全服務處						7	7
民航處						2	2
土木工程拓展署			1		2	13	16
公務員事務局						1	1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工商及旅遊科)						1	1
懲教署						34	34
香港海關						27	27
衛生署			16		2	241	259
律政司						7	7
發展局(工務科)						2	2
渠務署			1		43	103	147
教育局						117	117
機電工程署						17	17
環境保護署					1	25	26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財經事務科)						3	3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庫務科)						1	1
消防處		1	2			20	23
食物環境衛生署		34	1			1 616	1 651
政府飛行服務隊					1	2	3
政府化驗所						2	2
政府物流服務署			4			18	22
政府產業署			1		1	1	3
路政署						21	21
民政事務局						3	3

第一標準薪級共通職系 局/部門	二級停車場 管理員	工目	產業看管員	病房服務員	一級工人	二級工人	總計
民政事務總署			1			39	40
香港天文台			3		1	3	7
香港警務處			10			266	276
醫院管理局*		4	4	67	6	167	248
房屋署					110	99	209
入境事務處						14	14
政府新聞處						5	5
稅務局					1	10	11
創新科技署						2	2
投資推廣署						1	1
司法機構	3		9			5	17
勞工處						10	10
地政總署					61	15	76
法律援助署						7	7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1			97	98
海事處						12	12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2	2
電訊管理局			1				1
破產管理署						3	3
規劃署						8	8
郵政署						3	3
香港電台			2				2
差餉物業估價署						4	4
保安局						5	5
社會福利署			5	23		93	121
學生資助辦事處						2	2
工業貿易署			1		1	4	6
運輸及房屋局(運輸科)						1	1
運輸署			1		4	4	9
庫務署						2	2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處						1	1
水務署			2			165	167
總計	6	39	68	90	427	3 452	4 082 (約 4 080) 佔共通職系總人 數 (10 384) 的 39%

註

* 非政府部門